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稱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由「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普通股之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通函後，「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乃為方便識別而採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一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其新英文名稱「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及其新中文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相同數目並以本公司新名稱識別之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特別安排將任何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之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張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 僅供識別